

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ESP 專業英文菁英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0 條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設立宗旨：為提供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專業英語選課環境，藉由全英文語言技巧之訓練，強化並提升學生專業英語素質，培育學生具備適應未來國際化社會暨生涯發展之語言能力，特設置「ESP 專業英文菁英學分學程」。
- 三、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位，負責規劃本學程相關課程及執行推動本學程相關業務；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或推薦本校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本學程之課程分必修及選修兩類，必修課程應修習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 8 學分，全部應修畢 16 學分(含)以上。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選課受課程限修人數之規範。
- 七、修習本課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且不得以未修滿學程學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選修生申請認證者，本學程每一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本學分學程申請書」及「英語檢定程度達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標準之證明」，於各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認證申請。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議，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